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同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2019年3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2019年4月1日，公司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相关文件。

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已经签署《保密协议》及业务合作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

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目前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均已在《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组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